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條文總說明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(下稱本所)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準則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準則訂定依據及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、指導研究生之新收名額及超出名額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檢查作業、比對相似度標準及未符標準之處理方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所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提交之文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。(草案第六條)